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1 年 1 月 5 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20 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粤府〔2020〕65 号) .....	2
---	---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0〕26 号) .....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深圳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318 号) .....	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广东汕头市宝奥国际玩具城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319 号) .....	15

###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粤教基〔2020〕29 号) .....	19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医保发〔2020〕40 号) .....	30

### 【政策解读】

《广东省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若干措施》解读 .....	36
《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	38

### 【资料】

2020 年公报目录索引 .....	40
--------------------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0年退役士兵 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粤府〔2020〕6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规定，以及退役军人事务部等10部委《关于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的意见》（退役军人部发〔2018〕27号），退役军人事务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退役士兵移交安置工作有关具体问题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19〕7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现就做好我省2020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接收安置对象

（一）义务兵。服现役满2年未被选取为士官，退出现役的；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医疗终结或评残鉴定后，退出现役的；服现役未满2年因军队编制调整和本入政治、身体等原因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的。

（二）士官。服现役满5年、8年、12年、16年未被选取为高一级士官或者晋升军（警）衔，退出现役的；服现役满30年或者年满55周岁，退出现役的；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医疗终结或评残鉴定后，退出现役的；因国家建设和军队编制调整需要退出现役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因现实表现、工作能力、身体状况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

符合退休、供养条件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接收安置手续。2020年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的消防救援人员的移交安置工作，按照应急管理部等13部委《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有关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84号）、《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粤府函〔2020〕13号）等文件规定执行。

## 二、切实保障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就业安置

（一）提高安置质量。采取扎实有效措施，拓宽安置渠道，强化安置保障，切实履行好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主体责任。高标准完成接收安置任务，科学编制、严格

落实年度安置计划，优化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比例，确保人岗相适、人事相宜。严格落实执行作战任务、艰苦边远地区服役和在湖北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等退役士兵安置优待政策，立起“重牺牲奉献、重实绩贡献”的安置导向。根据中央有关文件规定，对参加疫情防控一线工作的士兵，退役时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可在量化评分标准中增加“参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赋分项，按一次性计10分掌握。

(二) 规范工作程序。2020年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全面实行“两次移交、两次安置”的移交安置办法。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退役军人部发〔2019〕79号文有关要求，统一政策执行尺度，规范移交安置工作程序。

(三) 落实保障待遇。加强政策宣传和沟通对接，做好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确保社会保险关系和相关资金精准衔接。安置地人民政府应当逐月发放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生活补助。接收单位应当从所在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出介绍信的1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

2011年11月1日之前入伍的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官自愿选择自谋职业的，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标准为：初级士官按当地2019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100%至150%发放；中级士官按当地2019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150%至200%发放。初级士官和中级士官除按以上基数发给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外，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1年算起，每多服役1年，按当地2019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人均1个月工资收入的标准增加补助。对服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含二等功）、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含三等功）或战区级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的可适当增加补助费。各地可根据上述原则，制定具体补助金标准。

### 三、扎实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工作

(一) 加强教育培训。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原则上应在2020年度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报到后1个月内开展适应性培训，开发使用适应退役军人特点的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提高培训实效。实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程，大力开展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支持退役军人参加“广东技工”“粤菜师傅”等重点培训工程，推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培训就业一体化。支持退役军人提升学历，鼓励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积极参加高职扩招，严格落实入学优待政策。

(二) 加强就业创业扶持。各地要将促进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作为做好“六稳”工

作、落实“六保”任务的重要内容，切实落实就业创业优惠政策，依托各类人力资源市场和公共职业介绍机构等，通过举办专场招聘会、提供就业信息和职业介绍等免费服务，搭建退役士兵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平台。建立退役士兵就业创业信息台账并动态更新，精准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将下岗失业退役士兵及时纳入再就业帮扶范围。

(三) 及时发放经济补助金。做好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工作，2020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照不低于当地2020年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发放标准低于25000元的地区，按照不低于25000元标准发放；退役士官从服满义务兵年限后第1年算起，每多服役1年，在义务兵补助金基础上增发8%（即按应发义务兵补助金的8%标准增发）。各地可根据上述原则，制定具体补助办法。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及江门恩平市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照每人10000元标准安排补助，江门台山市、开平市所需资金由省财政按照每人7000元标准安排补助，据实结算，其余由市级以下财政负担。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市及江门市其他地区所需资金由当地财政负责。2020年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要于2021年9月底前发放到位。

#### 四、严格落实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地各部门要聚力攻坚克难，在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扎实推进退役士兵安置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协调作用，提高安置政策执行力，推动安置工作提质增效，维护退役士兵合法权益。

(二) 加强服务保障。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常态化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统筹和风险控制力度，确保退役士兵离队输送工作安全顺利。加强对军用饮食供应站和军人接待（转运）站的管理，做好运输途中的饮食供应和接待转运工作，为退役士兵提供安全优质服务。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运输企业采取预留票额等措施，保证退役士兵上车（船、飞机）有票、有座，落实退役士兵购票、托运行李、进出车站（港口、机场）和中转换乘“四优先”政策。县级及以下承担退役军人事务职能的机构要加强军地对接，会同当地武装部门，通过组织集中欢迎仪式、召开座谈会、发放就业创业政策手册等形式，营造浓厚的“参军光荣，退役光荣”社会氛围。推行

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一站式”服务，设置专门窗口，统筹退役士兵报到登记、落户办理、党（团）组织关系转接、社会保险关系接续、预备役登记、信息采集等事务的集成办理。

（三）加强政治引领。持续开展“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激励广大退役士兵持续为党和人民建功立业。大力宣传退役士兵奉献国防，参与地方维稳处突、应急救援，在不同岗位建功立业的感人事迹，激发退役士兵的自豪感、荣誉感、责任感，引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和支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搭建沟通交流平台，帮助退役士兵了解安置政策、程序、就业形势和安置岗位及相关待遇等情况，找准就业预期与就业现状的平衡点，树立正确的择业观，自觉理解支持政府工作。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五级服务保障体系的作用，继续落实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工作人员联系退役士兵制度，常态化做好沟通联系、权益维护、帮扶解困等工作。

（四）加强督导问效。将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落实情况作为“双拥模范城（县）”和“平安建设”的考核考评重要指标，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对执行退役士兵相关政策法规不力的，通过约谈督促、挂牌督办等方式，责令限期整改；对违反《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有关规定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按规定进行行政处分；对拒不落实安置政策或因失职渎职造成严重后果或不良影响的，依法依规问责处理相关负责人。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12月9日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0〕2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若干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民政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12日

## 广东省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健全我省儿童保障体系，改进和加强孤儿保障工作，切实维护孤儿合法权益，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 一、健全孤儿保障体系

(一) 精准认定保障对象。集中供养孤儿的认定，由儿童福利机构向所属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分散供养孤儿的认定，由监护人或本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报县级民政部门认定。(省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基本生活保障。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每年4月底前公布，公布1个月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并公布本地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孤儿年满18周岁后仍在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技术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校就读的，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将孤儿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对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孤儿医疗救助按照特困人员政策执行。集中供养孤儿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不受当年参保缴费时间限制，孤儿入院后因尚未参加医疗保险发生的医疗费用，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各级医疗机构要按照“应治尽治”“先救治再结算”的原则，做好孤儿医疗救治工作。鼓励、支持医疗机构采取多种形式减免孤儿医疗费用。儿童福利机构应通过设立内设医疗机构或采取与定点公立医疗机构合作的方式，为儿童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儿童福利机构要与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协商开辟“绿色通道”，急、危、重症患儿要及时送医救治。(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

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 提高康复服务水平。有条件的地区要扩大残疾孤儿康复救助年龄范围, 对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和康复训练等提供补助, 逐步提高残疾孤儿康复救助标准。按规定将残疾孤儿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残联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共同指定医疗机构为有需要的残疾孤儿上门评残。残联要为有需要的残疾孤儿上门办理残疾人证。符合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要积极申请纳入定点康复机构, 暂不具备条件的, 要通过购买服务为机构内残疾孤儿提供康复服务。(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省残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 落实教育保障政策。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 确保适龄孤儿及时入学和不失学, 保障就近入学。落实教育资助政策, 对在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孤儿, 减免保教费或给予生活费补助, 具体资助方式由各地自行制定。对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符合资助条件的孤儿给予生活费补助; 对在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符合资助条件的孤儿给予国家助学金和减免学杂费; 对在普通高校就读的符合资助条件的孤儿给予国家助学金、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或大学新生资助。全面落实残疾孤儿12年免费教育, 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施残疾孤儿15年免费教育。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就读、儿童福利机构特教班就读、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 提高残疾孤儿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依法落实监护责任。孤儿监护人和儿童福利机构要依法依规为孤儿申报户口登记。公安机关在收到入户申请后, 及时根据有关规定办理户口登记。儿童福利机构对集中供养孤儿不得跨地级市托养、不得托养到民办机构。县级教育、民政、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和团体, 要加强对分散供养孤儿的监护指导, 落实至少每月实地走访一次, 并做好生活保障、家庭监护、就学、就医、资金发放等探访记录, 发现问题及时按规定进行处置。公安部门要依法严厉打击虐待、遗弃被监护人等违法犯罪行为。(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团省委、省妇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做好孤儿安置保障工作

(七) 依法开展收养登记。按照有利于儿童健康成长的原则, 鼓励和支持依法收养活动, 促进孤儿回归家庭。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民政、公

安等部门要广泛宣传孤儿、弃婴收养有关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严禁遗弃、买卖孤儿，严禁私自收留孤儿、弃婴，引导公众发现弃婴及时报案。严厉打击利用孤儿牟利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的机构和个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省公安厅、省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稳妥组织家庭寄养。县级以上民政部门 and 儿童福利机构分别按照规定负责家庭寄养监督管理和组织实施。儿童福利机构要优先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寄养评估。寄养期满或者孤儿年满18周岁，解除家庭寄养关系，由儿童福利机构接回进行分类安置。开展跨县级或地级以上市级行政区域的家庭寄养，要经过共同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同意。不得跨省开展家庭寄养。（省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严格规范宗教界收留孤儿活动。宗教界收留孤儿、弃婴应由收留主体先向宗教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宗教主管部门核查并出具具备收留主体资质的证明材料后，再向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民政部门评估审查并同意后，按规定签订代养协议。民政、宗教主管部门要积极会同公安、教育、医保等有关部门为宗教界收留的孤儿、弃婴查找监护人，办理户籍登记，落实基本生活保障、教育保障和医疗保障。对符合规定条件且已与民政部门合办或签订代养协议的，县级民政、宗教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服务，强化抚育责任，派驻工作人员现场监督指导，每月巡查回访不少于一次。（省教育厅、省民族宗教委、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妥善做好集中供养孤儿成年后安置。民政部门要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对年满18周岁的集中供养孤儿进行生活自理能力和劳动能力评估，提出安置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实施社会安置的，要设立过渡期。过渡期内，符合条件的可继续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可按规定纳入临时救助范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提供相关劳动技能培训和免费就业培训，根据实际情况推荐就业岗位。符合当地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当地政府要优先安排、应保尽保。过渡期满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规定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民政部门按规定落实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医疗保障部门按规定落实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对符合特困人员认定条件的，民政部门按规定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医保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水平

(十一) 加强机构规划建设。各地要将儿童福利机构建设工作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新建、改建、扩建儿童福利机构，要按照相关建设标准执行。稳步推进区域性集中养育，各地要因地制宜优化儿童福利机构区域布局，推动将孤儿数量少、机构设施差、专业力量弱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集中在地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要向关爱服务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职能转型。(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 加强工作队伍建设。各地要按照民政部《儿童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要求，为儿童福利机构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力量。从事准入类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持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落实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职称评定有关政策，将内设医疗卫生机构的医护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纳入卫生系列职称评聘体系，将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工作纳入教师系列职称制度体系，享受相应待遇。推动建立孤残儿童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与薪酬待遇挂钩机制。支持和鼓励儿童福利机构工作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和技能培训，开展经常性的职业道德教育。(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 加强机构规范管理。儿童福利机构要建立完善科学合理的服务管理体系，细化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等服务内容和程序，提高规范化、标准化水平。要完善孤儿、弃婴接收程序，通过及时发布寻亲公告、协调属地公安机关采集DNA入库比对等措施加强寻亲工作。要严格规范孤儿死亡管理，按规定办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依法妥善做好遗体处理、户口注销等工作。要按照财务管理规定使用财政资金和捐赠财产，强化审计和社会监督。(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审计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完善孤儿保障工作机制

(十四) 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民政部门要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

加强督导检查，对工作落实不力的予以通报，对有效经验做法予以推广，切实维护和保障孤儿合法权益。省级发展改革、教育、民族宗教、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和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要按职能分工落实孤儿保障相关工作，加强协同配合，为做好孤儿保障工作提供有力保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孤儿保障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抓好组织协调、检查排查、衔接落实等工作，提高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水平和专业服务能力。（省各有关单位、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完善政府投入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机制，不断提高孤儿保障水平，切实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和儿童福利专项工作经费。各地要加大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提高使用绩效。（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动员社会力量。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开展儿童福利领域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项目，鼓励通过设立慈善信托、在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设立专项基金等方式，加强孤儿关爱保障和帮扶救助。充分挖掘和合理利用社区资源，鼓励各地孵化和培育为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深化志愿服务组织培育平台建设，鼓励专业人员和志愿者深入城乡社区、学校和家庭，为孤儿开展学业辅导、自护教育、心理疏导、亲情关爱、权益维护等服务。（省民政厅、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深圳华南国际 工业原料城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0〕318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在深圳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9日

## 关于在深圳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外汇局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20〕425号），积极稳妥推进深圳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建设粤港澳大湾区和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驱动效应”，增强贸易创新能力，促进内外贸融合发展，加快形成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发挥深圳产业优势，叠加市场采购贸易功能，推动贸易与产业协调发展，打造具有深圳特色和国际知名度的内外贸一体化综合平台。

### 二、实施要件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指在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采购商品，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办理出口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

（一）特定区域。根据商务部等国家部委的批复，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适用区域为深圳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具体实施范围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公布。

（二）特定商品。经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确认的商品。

（三）特定主体。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境内外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方可从事市场采购贸易。

(四) 联网信息平台。依托中国(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设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经营主体通过联网信息平台进行备案、交易信息录入、联网申报、收结汇和免税管理。

### 三、基本流程

(一) 备案环节。包括市场经营户备案、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和采购商备案。

(二) 交易环节。市场交易达成后,由市场经营户或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登录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录入商品交易信息、采购商身份信息、交易原始单据等相关内容。

(三) 组货环节。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装箱后运抵组货拼货场所,完成组货拼箱,填报装箱清单等相关内容。

(四) 通关环节。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应按照海关管理规定办理通关手续。

(五) 结算环节。市场经营户或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在办理完成市场采购贸易出口手续后,应及时通过银行办理收款。

(六) 免税申报环节。市场经营户应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纳税申报期内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手续;委托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出口的,可以由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代为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七) 监管环节。相关监管部门通过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进行监管,确保贸易行为真实合规。

### 四、政策措施

(一) 经营主体准入政策。

1. 各类外贸经营主体向商务主管部门办理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按照海关管理规定在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后,均可开展市场采购贸易。

2. 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居民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后从事经营活动。允许港澳台居民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经商务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后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

3. 鼓励采购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商品采购。

4. 建立退出机制,对违反市场采购贸易监管规定的市场经营主体,通过市场采

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进行通报，禁止其继续开展市场采购贸易业务。

(二) 海关监管政策。

1. 海关对在深圳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内采购，并通过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出口的适用商品，以“市场采购”监管方式（代码1039）进行监管。

2. 海关对“市场采购”监管方式申报出口的商品实施联网监管。

3. 海关对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实行备案和信用管理，在“风险可控、源头可溯、责任可究”的前提下，对诚信守法、管理规范的经营经营者提供便利的通关管理措施。

4. 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应当在指定的采购地海关申报，符合条件的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报关单可实行简化申报。

5. 需在采购地实施检验检疫的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建立合格供方、商品质量检查验收、商品溯源等管理制度，提供经营场所、仓储场所等相关信息，并在出口申报前向采购地海关提出检验检疫申请。

6.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报关的单票报关单商品货值最高限额为15万美元。

7. 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办理原产地证书，利用进口国关税优惠政策，提升出口商品的国际竞争力。

(三) 税收管理政策。

1. 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按规定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

2. 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可依法享受地方税费优惠政策。

3. 市场集聚区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实行定期定额或核定所得率方式征收的，税款实行按季申报缴纳。

(四) 外汇监管政策。

1. 外贸代理商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既可以由外贸代理商收结汇，也可以由其代理出口的个体工商户收结汇。允许个体工商户开立个人外汇结算账户，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结汇手续。银行业务系统与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对接，实现市场经营户身份识别以及交易和报关信息的查询、接收、存储，在审核交易背景真实性基础上，为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外贸经营主体、境内外个人提供更便利的贸易外汇结算服务。

2. 发挥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作用，加强对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支真实性审核，对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支主体实施主体监管、总量核查和动态监测。对于收汇率低的市场经营户实施现场核查，并通报相关部门。

3. 鼓励市场采购贸易采用人民币结算，规避汇率风险，节省汇兑成本。

4. 规范市场采购贸易支付手段，使用现金结算的，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 （五）质量监督政策。

推动企业按照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对市场集聚区范围内企业进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加强原辅材料进货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依法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规范市场秩序。

#### （六）其他。

鼓励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对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且符合国家政策方向的企业，由深圳市研究制定具体扶持措施。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圳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和综合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积极探索、勇于创新，不断优化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确保各项试点任务稳步推进。省商务厅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和跟进督办，及时协调解决试点过程中的问题，适时总结评估试点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

（二）建立综合管理机制。深圳市人民政府要加快制定覆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全流程的综合管理办法，根据贸易流程、监管内容，明确各阶段、各项目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及其工作职责，构建政府主导、各部门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

（三）加强市场采购管理体系建设。深圳市人民政府要依托电子口岸，抓紧建成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参与方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综合管理系统。加强市场采购商品认定、市场准入、质量监督检查、商品溯源、风险防控、信用评价、知识产权保护、信息通报等体系建设，依法严厉打击虚假贸易。

（四）优化公共服务功能。深圳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需求，进一步完善研发、检测、电商、物流、培训、展会等配套服务，为市场参与各方打造一个便捷、高效、安全的经营环境。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广东汕头市 宝奥国际玩具城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0〕319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关于在广东汕头市宝奥国际玩具城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2月9日

## 关于在广东汕头市宝奥国际玩具城开展市场 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市场监管总局 外汇局关于加快推进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的函》（商贸函〔2020〕425号），推动广东汕头市宝奥国际玩具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工作稳步实施并不断完善，促进外贸新业态发展，加快培育我省外贸竞争新优势，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深度融入我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全面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强化“双核+双副中心”联动发展，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调发展，按照“风险可控、源头可溯、责任可究”的原则，在确保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

点稳步实施和不断完善的前提下，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业务流程、监管模式和信息化建设等方面先行先试，尽快形成具有汕头特色的市场采购贸易方式产业链和生态圈，打造国际国内双循环商贸高地，为全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作出贡献。

## 二、实施要件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是指在经认定的市场集聚区采购商品，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办理出口通关手续的贸易方式。

（一）特定区域。根据商务部等国家部委的批复，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适用区域为广东汕头市宝奥国际玩具城，具体实施范围由汕头市人民政府公布。

（二）特定商品。经市场采购商品认定体系确认的商品。

（三）特定主体。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汕头市人民政府指定的主管部门办理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并按照海关相关规定在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四）联网信息平台。依托中国（广东）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建立涵盖市场采购贸易各方经营主体和贸易全流程的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经营主体通过联网信息平台进行备案、交易信息录入、联网申报、收结汇和免税管理。

## 三、基本流程

（一）备案环节。包括市场经营户备案、外贸代理商备案和采购商备案。

（二）交易环节。市场交易达成后，由市场经营户或外贸代理商登录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录入商品的交易信息、采购商身份信息、交易原始单据等相关内容。

（三）组货环节。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装箱后运抵组货拼货场所，完成组货拼箱，填报装箱清单等相关内容。

（四）通关环节。对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认定的商品，海关按照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实施监管。

（五）结算环节。市场经营户或外贸代理商在办理完成市场采购贸易出口手续后，应及时通过银行结算账户办理收款。

（六）免税申报环节。市场经营户应在货物报关出口次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



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市场采购贸易出口货物免税申报；委托出口的，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可以代为办理免税申报手续。

#### 四、政策措施

##### （一）经营主体准入政策。

1. 已获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资格的各类外贸经营主体经向商务部门备案登记后，均可开展市场采购贸易。

2. 允许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居民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后从事经营活动。

3. 允许港澳台居民个体工商户、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经商务部门备案后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资格。

4. 鼓励采购商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开展商品采购。

##### （二）海关监管政策。

1. 在广东汕头市市场集聚区采购、经过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确认、由符合条件的经营者办理通关手续出口的商品，适用海关监管方式“市场采购”（代码1039）。

2. 海关对市场采购贸易经营者实行备案和分类管理，按照海关总署2019年221号公告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实施监管。

3.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单票报关单总货值最高限额为15万美元。

4. 需在采购地实施检验检疫的市场采购贸易出口商品，其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建立合格供方、商品质量检查验收、商品溯源等管理制度，提供经营场所、仓储场所等相关信息，并在出口申报前向采购地海关提出检验检疫申请。

##### （三）税收管理政策。

1. 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的货物，按规定实行增值税免税政策。

2. 市场集聚区内的市场经营户可依法享受地方税费优惠政策。

3. 市场集聚区内个体工商户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税款实行按月计算按季缴纳；按实际经营额和核定所得率征收的，税款实行按季申报

缴纳。

#### （四）外汇监管政策。

1. 外贸代理商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既可以由外贸代理商收结汇，也可以由其代理出口的个体工商户收结汇。允许个体工商户开立个人外汇结算账户，直接办理贸易外汇收结汇手续。银行可通过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查询供货商户的交易和报关信息，为其办理收结汇业务。银行系统与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对接，为从事市场采购贸易的外贸经营主体、境内和境外个人提供更便利的贸易外汇结算服务。

2. 完善市场采购贸易外汇管理，通过市场采购贸易联网信息平台，加强对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支真实性审核，对市场采购贸易外汇收支主体实施主体监管、总量核查和动态监测。

3. 鼓励市场采购贸易采用跨境人民币结算，规避汇率风险和节省汇兑成本。

4. 规范市场采购贸易支付手段，使用现金结算的，不适用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 （五）质量监督政策。

推动企业按照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组织生产，落实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定期对市场集聚区范围内企业进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加强原辅材料进货和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依法开展产品质量监督检查，规范市场秩序。

#### （六）其他。

鼓励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对以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出口且符合国家政策方向的企业，由汕头市研究制定具体扶持措施。

###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汕头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和综合管理责任，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任务安排，明确工作分工，确保各项试点任务落实到位。省商务厅要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强协调指导和跟进督办，适时总结评估试点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实施效果。

（二）建立综合管理机制。汕头市人民政府要加快制定覆盖市场采购贸易方式全

流程的综合性配套监管办法，根据贸易流程、监管内容，明确各阶段、各项目的牵头部门和配合部门及其工作职责，构建政府主导、各部门共同参与的综合管理机制。

（三）加强市场采购管理体系建设。汕头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市场采购商品认定、市场准入、质量管理、商品溯源、风险防控、信用评价、知识产权保护等体系建设，完善市场采购贸易商品、集聚区认定办法，全面提升市场发展水平。

（四）优化公共服务功能。汕头市人民政府要根据市场采购贸易方式需求，推动各类质量检验实验室、公共技术中心等建设，进一步完善研发、检测、电商、物流、培训、展会等配套服务，为市场参与各方打造一个便捷、高效、安全的经营环境。

## 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加强 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 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粤教基〔2020〕29号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编办、发展改革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局（委）、残联：

随班就读是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重要途径，是提高社会文明水平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各地落实《残疾人教育条例》要求，大力实施融合教育，推进随班就读工作，学生规模不断扩大，质量稳步提升，但仍存在工作机制不健全、支持保障条件不完善、任课及指导教师特殊教育专业水平不高等突出问题。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随班就读工作管理，提高随班就读工作质量，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制定了《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

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教育厅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12月21日

## 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 随班就读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管理，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受教育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教育条例》《教育部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招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普通中小学校（以下简称“普通学校”）开展随班就读工作。

**第三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公平融合为导向，强化依法治教、依法治学理念，高度重视关爱残疾学生，健全随班就读工作体系和保障机制，全面实施融合教育，努力提高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质量和水平。

**第四条** 随班就读是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同普通学生共同就读、平等接受

义务教育的重要途径，是帮助残疾儿童少年更好适应、融入和参与社会生活的重要举措，是全面推进融合教育，促进教育公平的必然要求。

**第五条** 随班就读工作应坚持公益普惠，科学评估、应随尽随，尊重差异、因材施教，普特融合等原则，全面提高融合教育质量，推动特殊教育公平融合高质量发展。

**第六条**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指导全省开展随班就读工作。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随班就读工作的统一规划实施，检查、指导、评估等。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是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将随班就读工作纳入当地普及义务教育整体工作中，加强统筹谋划，建立完善随班就读工作支持保障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和管理制度，科学规划随班就读学校布局，优化随班就读资源教室、资源教师等各类教育教学资源均衡配置，统筹做好招生入学、教育安置、学籍管理、教师队伍建设、巡回指导检查等工作，不断提升随班就读质量。

## 第二章 对象、认定与入学安置

**第七条**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对象，指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各类适龄残疾儿童少年。

**第八条** 每年招生入学工作开始前，各级残联应将所有持证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名册及相关信息提供给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组织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对照残联提供的适龄持证残疾儿童少年名单，依据有关标准对其身体状况、接受教育和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生活能力等进行科学全面评估，将适宜随班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妥善安置到普通学校就读。

**第九条** 实施义务教育的普通学校应当依法依规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不得拒绝接收，不得歧视或变相歧视随班就读学生。

**第十条** 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的入学年龄与普通儿童少年相同。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结合区域义务教育普通学校分布和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需求情况，加强谋划、合理布局，统筹做好学校招生计划，保障随班就

读学位，同等条件下按免试就近原则优先安排残疾儿童少年入学。为更好地保障随班就读质量，可以选择同一学区内较优质、条件更加完善的普通学校作为定点学校，相对集中安置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第十二条** 经评估鉴定为适宜接受普通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安排到普通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普通学校就读；对认定为不适宜接受普通教育且能到校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应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残疾儿童少年，由特殊教育学校或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普通学校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意见，对初次安置后确不适应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方式进行重新评估和调整，保障具备学习条件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

**第十三条** 普通学校应根据随班就读学生的实际情况进行合理编班，原则上每班以1至2人为宜，最多不超过3人。普通学校开设特教班的，原则上每班不超过9人。

**第十四条** 除在小学入学时已认定为随班就读的学生外，其他年级学生需要申请随班就读认定的，原则上在学期结束前向学校提出认定申请。经评估后残疾状况无明显变化的小学随班就读学生，升入初中时仍可认定为随班就读学生。

**第十五条** 随班就读对象的认定（或撤销）遵循自愿原则，由监护人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进行科学评估后进行确认。随班就读对象的认定（或撤销）工作一般安排在暑假期间进行，学生从新学年开始获得或撤销随班就读认定。

**第十六条** 随班就读学生残疾情况发生明显变化的，监护人可向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复测和重新认定。经评估后，学生残疾情况确有好转且不适宜随班就读的，应作为普通学生对待；学生残疾情况加重的，应根据复测结果给予合理安置。

**第十七条** 在特殊教育学校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经教育、康复训练后，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可申请转入或者升入普通学校就读。在普通学校学习的残疾儿童少年，难以适应普通学校学习生活的，其监护人可以申请将其转入特殊教育学校或者属地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普通学校就读。任何学校不得无理由拒绝残疾儿童少年的转介安置。

**第十八条** 残疾儿童少年监护人与学校就入学、转学、复学安排发生争议的，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条件、残疾儿童少年及其监护人意愿以及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结果等因素，对残疾儿童少年入学、转学、复学等作出最终安排。

**第十九条** 普通学校应按规定将随班就读学生相关信息录入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建立学籍档案。教育行政部门和普通学校要将随班就读学生作为控辍保学联保联检机制重点工作对象，利用全国中小学学籍管理系统实施动态监测。

**第二十条** 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学生不予留级。随班就读学生修完九年义务教育全部课程，按照素质评价有关规定，符合毕业条件的（包括补考后），准予毕业，由学校《广东省九年义务教育证书》上注明“毕业”。

**第二十一条** 对于已完成义务教育并有继续升学意愿的随班就读学生，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有关规定安排其参加当地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或单独组织的特殊招生考试，为随班就读学生参加考试提供相应合理便利条件。

**第二十二条** 普通学校应为随班就读学生建立个人档案，包括个人和家庭情况、残疾鉴定、个别化教育计划、学业情况、考核评估、成长记录等材料。普通学校要加强学生档案管理，做到专人专柜保管，在学生毕业、升学、转学时做好有关档案材料交接手续。县级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应对本行政区域内所有随班就读学生的档案进行跟踪管理。各部门和相关工作人员应注意保护残疾学生个人隐私，不得擅自公开其个人相关资料或信息。

### 第三章 教育教学管理

**第二十三条** 普通学校应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五育”并举，尊重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和特殊需求，尊重特殊教育规律，关注每一位残疾儿童少年的身心健康发展，着力培养学生良好的学习生活行为习惯，使其逐步树立自尊、自爱、自强、自立精神，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十四条** 普通学校要最大限度创设促进残疾学生与普通学生广泛交往、全面交流、深度交融的校园文化环境，严禁任何基于残疾的教育歧视，积极倡导尊重生命、包容接纳、平等友爱、互帮互助的良好校风班风，树立生命多样化观念和融

合发展理念，形成学校鲜明特色。对随班就读学生，班主任和任课教师要加大关爱帮扶力度，建立学生之间的同伴互助制度，在安排品学兼优学生轮流给予关心帮助的基础上，鼓励全班同学通过“一对一”“多对一”等方式进行结对帮扶。

**第二十五条** 普通学校要根据国家普通中小学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统一教材要求，遵循残疾学生的身心特点和学习规律，根据每位残疾学生残疾类别和程度的实际情况，科学评估残疾学生的学习能力和水平，合理调整课程教学内容，科学转化教学方式，不断提高对随班就读学生教育的适宜性和有效性。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以根据残疾学生的残疾类别、残疾程度，参照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方案增加特殊课程，参照使用审定后的特殊教育学校教材，为残疾学生提供必要的教具、学具和辅具服务。支持各地广泛征集遴选随班就读优秀教学资源，不断创新推广教学方法。

**第二十六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应处理好普通学生与残疾学生的关系，加强对随班就读学生的个别辅导。任课教师在课堂教学目标设置、教学内容安排、教学方法选择和教学评价等方面，应充分考虑随班就读学生的学习需要和发展需求。在教学中，教师要安排好随班就读学生与普通学生的交流互动，创设有利于残疾学生和普通学生共同学习成长的良好教学环境。鼓励各地积极探索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5G、虚拟现实等现代教育技术，推进教育信息化与残疾儿童少年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创新应用，提升育人质量。

**第二十七条** 普通学校要针对残疾学生的特性，按照因材施教和“一人一案”的原则，为随班就读学生制订个别化教育教学方案，努力为每一位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普通学校既要重视残疾学生学习必要的文化知识，更要注重开发潜能、补偿缺陷，特别要加强公共安全教育、生活适应教育、劳动技能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和体育艺术教育，帮助残疾学生提高自主生活质量和劳动能力，培养正确的生活、劳动观念和基本的职业素养，为适应社会生活及就业创业奠定基础。

**第二十八条** 普通学校制订随班就读学生个别化教育计划的有关要求如下：

（一）由班主任或学校教师收集随班就读学生的基本情况（残疾评估状况，学业水平评估结果，社会适应能力评估结果，家庭教育状况，学习支持需要条件等）；

（二）由学校随班就读工作小组、巡回指导教师、学生监护人等相关人员共同研讨，科学分析诊断确定其教育需求；



(三) 制订出阶段性教育目标(可分为学年目标和学段目标)及达成目标的具体措施,明确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估方法;

(四) 个别化教育计划原则上每学期制订一次,由学校定期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个别化教育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实际情况作必要的调整或修订。

**第二十九条** 随班就读学生个别化教育计划,由家校共同组织实施。个别化教育应以课堂为主渠道,注重补偿训练,重视功能补偿和潜能开发,使随班就读学生更好地适应普通学校的学习。补偿训练主要包括感统训练、沟通训练、情绪行为训练、社交能力训练、粗大动作训练、精细动作训练、物理治疗、劳动技能训练、生活自理能力训练等,改善其残疾状况。学校应保证每个随班就读学生每周享有不少于3课时的个别辅导和训练。家庭教育和社区教育也是个别化教育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普通学校要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要求,根据随班就读学生特点,建立科学的、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教育评价制度和基于个别化教育的多元评价体系,健全符合随班就读学生实际的评价办法,改进随班就读学生的评价方式,将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科学知识以及生活技能掌握情况作为基本评价内容,突出对社会适应能力培养、心理生理矫正补偿和劳动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评价,避免单纯以学科知识作为唯一的评价标准。

#### 第四章 教师队伍及培训

**第三十一条** 各地各校要加大随班就读教师配备的力度,按要求配齐配足教职工,保持教师队伍相对稳定,满足随班就读教育教学工作基本需要,努力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随班就读教师队伍。鼓励各地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探索引入社工、康复师等机制,承担随班就读学生照护及辅助康复训练、辅助教学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地各校要选派具有一定特殊教育素养、更加富有仁爱之心和责任心的优秀教师担任残疾学生随班就读班级班主任和任课教师;选派特殊教育专业毕业或经省、市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特殊教育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具有较丰富特殊教育教学和康复训练经验的优秀教师,担任特殊教育资源教师和巡回指导教师。

**第三十三条** 落实省属、市属(或省内)师范院校和综合性高校师范专业普遍

开设特殊教育课程、师范生必修特殊教育学分的要求，建立随班就读班主任、随班就读学校普通教师必修特殊教育课程制度，优化随班就读工作必备的知识和内容，提升师范毕业生胜任随班就读工作的能力。

**第三十四条** 完善特殊教育师资培训制度。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特殊教育管理干部（含市级特殊教育资源或指导中心负责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种子教师及随班就读骨干教师示范培训。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县（市、区）特殊教育管理干部、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巡回指导教师、随班就读骨干教师培训。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随班就读教师的全员培训。普通学校应多层次、多形式（如开展个案研究）地开展随班就读任课教师和资源教师的校本研修工作，提升教师特殊教育专业素养。

## 第五章 支持与保障

**第三十五条** 各级教育部门要加强与机构编制、发展改革、民政、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残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长效工作机制，建立特殊教育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随班就读工作。

**第三十六条** 各地要将普通学校实施融合教育情况、随班就读学生发展情况纳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的年度综合考评以及对校长个人的年度考评。教育督导机构在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认定和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工作中，要将随班就读工作作为重要内容，不断加大督导力度。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要建立由教育、心理、康复、法律、社会工作等方面专家组成的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健全残疾儿童就学评估机制及随班就读学生认定机制，完善教育评估安置办法。建立健全随班就读学生信息部门间交流共享机制和实名跟踪服务体系。

**第三十八条** 普通学校要加强党对随班就读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由校长任组长，分管副校长、中层干部、班主任、任课教师、资源教师、校医等人员组成的随班就读工作小组，建立健全教师考核方案等相关制度，制订并实施学生个别化教育计划；按标准配齐配足专职资源教师，组织开展教师培训和教科研工作，提升教师

的专业水平；按标准建设随班就读资源教室，为残疾学生购置或配备特殊需要的教材、学具和辅助用具等，提供学习辅导、康复训练、心理疏导、生活辅导等特殊教育专业服务和便利条件。

**第三十九条** 各地特殊教育学校要充分利用师资、设施设备等资源的优势，会同教研部门定期对本区域内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开展巡回指导、研讨和交流，指导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教师开展教育教学工作，提供教育教学资源等方面的支持，帮助普通学校提高随班就读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十条** 各级教育部门要依托当地教研部门、高等学校、特殊教育学校、设有特教班的普通学校等，加快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并实现市、县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全覆盖，为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提供咨询、研究、评估、指导等服务。还没有特殊教育学校的地区，要依托有条件的普通学校，整合相关方面的资源建立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指导中心）。

**第四十一条** 各地教育部门要为当地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指导中心）配备专兼职人员。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受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承担以下特殊教育专业服务工作：

- （一）参与指导、评价区域内的随班就读工作；
- （二）为区域内随班就读资源教师提供培训；
- （三）派出教师和相关专业服务人员支持随班就读工作，为接受送教上门和远程教育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辅导和支持；
- （四）为残疾学生家长提供咨询；
- （五）其他特殊教育相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各级教育科研部门要加强特殊教育教科研人员队伍建设，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必须配齐配足专职特殊教育教研员，深入开展随班就读教育教学研究，组织随班就读教师开展专题教研活动，通过课题研究、公开课或优质课评选、优秀成果培育推广、专题讲座等多种方式，有效支持随班就读教师专业发展，提高随班就读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和工作水平，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四十三条** 普通学校应全面构建家校协同育人机制，加强与随班就读学生家长联系与沟通合作，充分发挥家委会的作用，积极争取普通学生家长的理解和支持。

加强对家庭教育工作的指导，引导家长树立科学的育儿观念，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注重发挥康复、医学、特殊教育等专业人员和社区、社会相关团体的作用，形成学校、家庭、社会教育的合力，共同为残疾学生成长创造良好的教育环境。

**第四十四条** 各地各校应按照《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要求，积极推进无障碍校园环境建设。对不符合要求的设备设施，普通学校应及时进行整改维修，确保使用安全。

**第四十五条** 普通学校应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指南〉的通知》和《广东省特殊儿童少年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与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要求，加强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招收5名以上随班就读学生的普通学校，应设立资源教室，配齐配足有关教学辅助设施和康复训练设备，为残疾学生提供个别化教育和康复训练服务。随班就读学生不足5人的，由属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规划资源教室的布局，辐射片区所有随班就读学生，实现共享发展。

**第四十六条** 每个随班就读资源教室至少要设专职资源教师1名，并根据学校随班就读学生的数量适当增加专职或兼职资源教师。负责随班就读工作的专职资源教师连续负责资源教室工作一年，可等同于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工作一年”，在职称评聘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兼职资源教师在资源教室的工作量不应低于其工作总量的三分之二。

**第四十七条** 各地级以上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严格落实我省特殊教育教职工编制标准，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教师总编制中统筹解决专职资源教师、巡回指导教师的编制。

**第四十八条** 各地要及时足额拨付随班就读学生生均公用经费，用好国家和省财政各类特殊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加强经费使用和绩效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随班就读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地教育部门要将资源教室建设纳入当地特殊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建立财政支持保障的长效机制。普通学校应将资源教室建设、维护以及工作运行纳入年度经费预算，保证资源教室工作正常开展。

**第四十九条** 各地要根据特殊教育的特点，在职称评聘体系中建立分类评价标准，实行分类评价。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任务的学校要建立健全随班就读教师（包括班主任和专兼职资源教师）的考核机制，科学全面评价随班就读教育教学能力

和实绩。在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评先和绩效奖励工作中，对直接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工作的教师给予适当倾斜。依据国家、省有关政策规定，专职从事特殊教育的资源教师享受特殊教育岗位津贴政策。

**第五十条** 各地各校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充分利用各种新闻传播媒介，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增强对随班就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为随班就读工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形成全社会关心、重视和支持特殊教育的良好氛围。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市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包括县级、市级、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第五十二条** 非义务教育阶段的普通教育学校（包括幼儿园、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开展随班就读可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五十三条**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实施细则，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完善本地区随班就读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或办法，并及时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五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由广东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 附件：1. 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职责  
2.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工作职责  
3. 特殊教育学校随班就读工作职责  
4. 随班就读资源教师工作职责  
5. 特殊教育资源中心（特殊教育指导中心）巡回指导教师工作职责  
6. 随班就读学生档案要求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http://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医保发〔2020〕40号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

现将《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医保局反映。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12月22日

## 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我省参保人员基本用药需求，提升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对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的确定、调整，以及广东省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对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的支付、管理和监督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根据国家的规定，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通过制定《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进行管理，符合《药品目录》的药品费用，按照国家、省的规定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药品目录》实行通用名管理，《药品目录》内药品的同通用名药品自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第四条**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合理的用药需求；坚持“保基本”的功能定位，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用药保障水平与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参保人承受能力相适应；坚持分级管理，明确各层级职责和权限；坚持专家评审，适应临床技术进步，实现科学、规范、精细、动态管理；坚持中西药并重，充分发挥中药和西药各自优势。

**第五条** 《药品目录》由凡例、西药、中成药、协议期内的国家谈判药品、中药饮片、医院制剂六部分组成。为维护临床用药安全和提高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使用效益，《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药品限定医保支付条件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广东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根据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调整《药品目录》。广东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广东省内的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制定本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政策措施，负责《药品目录》的监督实施等工作。广东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为基础，按照国家规定的调整权限和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民族药、医院制剂、中药饮片纳入广东省医保支付范围，按规定向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各级医疗保障部门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调整医保用药限定支付范围。

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药品目录》及相关政策的实施，按照医保协议对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用药行为进行审核、监督和管理，按规定及时结算和支付医保费用，并承担相关的统计监测、信息报送等工作。

## 第二章 《药品目录》的制定和调整

**第七条** 纳入《药品目录》的药品应当是经国家药品监管部门批准，取得药品注册证书的民族药，以及按照法定标准（含国家药品标准、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炮制规范）炮制的中药饮片，经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治疗性医院制剂，并符合临床必需、安全有效、价格合理等基本条件。

**第八条** 以下药品不纳入《药品目录》：

- （一）主要起滋补作用的药品；
- （二）含国家珍贵、濒危野生动植物药材的药品；
- （三）保健药品；
- （四）预防性疫苗和避孕药品；

(五) 主要起增强性功能、治疗脱发、减肥、美容、戒烟、戒酒等作用的药品；

(六) 因被纳入诊疗项目等原因，无法单独收费的药品；

(七) 酒制剂、茶制剂，各类果味制剂（特殊情况下的儿童用药除外），口腔含服剂和口服泡腾剂（特别规定情形的除外）等；

(八) 其他不符合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规定的药品。

**第九条** 在《药品目录》内，按规定由广东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增补的药品，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后，由广东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直接调出《药品目录》：

(一) 被药品监管部门撤销、吊销或者注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药品；

(二) 被有关部门列入负面清单的药品；

(三) 综合考虑临床价值、不良反应、药物经济性等因素，经评估认为风险大于收益的药品；

(四) 通过弄虚作假等违规手段进入《药品目录》的药品；

(五) 国家规定的应当直接调出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在《药品目录》内，按规定由广东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增补的药品，符合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等规定程序后，可以调出《药品目录》：

(一) 在同治疗领域中，价格或费用明显偏高且没有合理理由的药品；

(二) 临床价值不确切，可以被更好替代的药品；

(三) 其他不符合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等条件的药品。

**第十一条** 广东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建立完善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统一部署调整《药品目录》，及时落实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制定的调整工作方案。

**第十二条**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建立《药品目录》准入与医保药品支付标准（以下简称支付标准）衔接机制。国家已制定支付标准的直接执行，国家未制定支付标准的按以下规则确定支付标准：

除中药饮片、医院制剂外，原则上新纳入《药品目录》的药品同步确定支付标准。

独家药品按照国家准入谈判的结果确定支付标准。



非独家药品中，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以下简称集中采购）中选药品，按照集中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支付标准；其他非独家药品根据准入竞价等方式确定支付标准。

执行政府定价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支付标准按照政府定价确定。

**第十三条** 中药饮片、民族药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广东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进行调整。除中药饮片、民族药、医院制剂外，其他药品的调整权限在国家，严格执行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调整的规定。

**第十四条** 医院制剂由医疗机构向所属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申报，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汇总后按要求上报，广东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后进行调整。

**第十五条** 广东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确定并印发《药品目录》，根据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统一部署及时调整《药品目录》并公布调整结果。

**第十六条** 协议期内，如有国家谈判药品的同通用名药物（仿制药）上市，广东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根据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指导确定该药品的支付标准。

**第十七条** 对于因更名、异名等原因需要对药品的目录归属进行认定的，如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的，广东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认定后发布的结果进行认定；如不属于《国家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内但属于《药品目录》内的，广东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按程序进行认定。

**第十八条** 广东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执行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下发的国家医保药品代码，负责编制广东省按规定纳入《药品目录》中药饮片、民族药、医院制剂的代码。

### 第三章 《药品目录》的使用

**第十九条** 协议期内国家谈判药品原则上按照支付标准直接挂网采购。协议期内，国家谈判药品的同通用名药品在价格不高于谈判支付标准的情况下，按规定挂网采购。其他药品按照药品招采有关政策执行。

**第二十条** 在满足临床需要的前提下，医保定点医疗机构须优先配备和使用《药品目录》内药品。逐步建立《药品目录》与定点医疗机构药品配备联动机制，定点医疗机构根据《药品目录》调整结果及时对本医疗机构用药目录进行调整和优化。

#### 第四章 医保用药的支付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使用《药品目录》内药品发生的费用，符合以下条件的，可由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

- （一）以疾病诊断或治疗为目的；
- （二）诊断、治疗与病情相符，符合药品法定适应症及医保限定支付范围；
- （三）由符合规定的定点医药机构提供，急救、抢救的除外；
- （四）由统筹基金支付的药品费用，应当凭医生处方或住院医嘱；
- （五）按规定程序经过药师或执业药师的审查。

**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药品目录》中的西药和中成药分为“甲类药品”和“乙类药品”。“甲类药品”是临床治疗必需、使用广泛、疗效确切、同类药品中价格或治疗费用较低的药品。“乙类药品”是可供临床治疗选择使用，疗效确切、同类药品中比“甲类药品”价格或治疗费用略高的药品。协议期内国家谈判药品纳入“乙类药品”管理。

广东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确定中药饮片甲乙分类，按国家规定纳入《药品目录》的民族药、医院制剂纳入“乙类药品”管理。

**第二十三条** 参保人使用“甲类药品”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标准及分担办法支付，参保人不先行自付；使用“乙类药品”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支付标准，先由参保人自付一定比例后，再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分担办法支付。

“乙类药品”个人先行自付的比例由各统筹地区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确定，并报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支付标准是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使用《药品目录》内药品时，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药品费用的基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依据药品的支付标准以及医保支付规定向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支付药品费用。广东省按照国家规定制定支付标准和调整规则。

#### 第五章 医保用药的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综合运用协议、行政、司法等手段，加强《药品目录》及用药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管，提升医保用药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

**第二十六条** 定点医药机构应健全组织机构，完善内部制度规范，建立健全药

品“进、销、存”全流程记录和管理制度，并将“进、销、存”数据上传到广东省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提高医保用药管理能力，确保医保用药安全合理。

**第二十七条** 将《药品目录》和相关政策落实责任纳入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内容，强化用药合理性和费用审核，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将医保药品备药率、非医保药品使用率等与定点医疗机构的基金支付挂钩。加强定点医药机构落实医保用药管理政策，履行药品配备、使用、支付、管理等方面职责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建立目录内药品企业监督机制，引导企业遵守相关规定。将企业在药品推广使用、协议遵守、信息报送等方面的行为与《药品目录》管理挂钩。

**第二十九条** 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工作主动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加强专家管理，完善专家产生、利益回避、责任追究等机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利益回避、保密等内部管理制度，落实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

**第三十条** 对于调入或调出《药品目录》的药品，专家应当提交评审结论和报告。逐步建立评审报告公开机制，接受社会监督。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凡例是对《药品目录》的编排格式、名称剂型规范、限定支付范围、备注等内容的解释和说明。

西药部分，收载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

中成药部分，收载中成药和民族药。

协议期内的国家谈判药品部分，收载谈判协议有效期内的药品。

中药饮片部分，收载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予以支付的饮片。

医院制剂部分，收载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予以支付的限于生产医疗机构使用的医院制剂。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严重危害群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或紧急情况时，广东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应根据国家医疗保障行政部门的授权临时调整医保药品支付范围。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解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粤劳社〔2000〕303号）同时废止。本办法暂定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后需继续实施的，将按相

关规定延长有效期或重新制订和发布。

## 《广东省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 若干措施》解读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26号，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已于2020年12月12日正式印发。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若干措施》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孤儿是最弱势的未成年人和困难群体，包括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孤儿保障涵盖孤儿基本生活、教育、医疗、康复、监护等保障，涉及集中养育、家庭寄养、国内收养、涉外收养等业务，关联弃婴处置、宗教界收留、孤儿成年后安置等问题，涉及职能部门广，有关政策文件多。近年来，孤儿保障工作的服务内容和形式不断拓展，而部分地区儿童福利基础设施比较落后、服务保障能力比较弱，孤儿保障领域还存在风险隐患。

新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对孤儿保障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为适应新时代对孤儿保障工作的新要求，努力解决出现的新问题和风险隐患，完善孤儿保障体系，特制定出台《若干措施》。

### 二、《若干措施》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若干措施》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省孤儿保障的工作重点，突出兜底性、基础性和保障性，从健全孤儿保障体系、做好孤儿安置保障工作、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建设水平、完善孤儿保障工作机制4个方面，提出了16条具体举措，主要包括：精准认定保障对象、强化基本生活保障、提高医疗保障水平、提高康复服务水平、落实教育保障政策、依法落实监护责任、依法开展收养登记、稳妥组织家庭寄养、严格规范宗教界收留孤儿活动、妥善做好集中供养孤儿成年后安置、加强机构规划建设、加强工作队伍建设、加强机构规范管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资金保障、动员社会力量等。

### 三、《若干措施》创新举措有哪些？

一是找出风险点，出台措施补短板。针对孤儿医疗救治，首次明确集中供养孤儿参加医疗保险不受当年参保缴费时间限制，儿童福利机构要与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协商开辟“绿色通道”为急、危、重症患儿及时送医救治；针对学前教育保教费高，首次规定可对在公办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孤儿减免保教费或给予生活费补助；针对集中供养孤儿成年后安置难，首次规定孤儿社会安置要设立过渡期，明确成年后安置保障政策；针对家庭寄养和收养登记存在风险隐患，首次明确儿童福利机构要优先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寄养评估，明确民政部门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二是着眼高标准，提升服务强监管。为解决重残孤儿评残难，明确残联为有需要的残疾孤儿上门评残和办理残疾人证；为加强孤儿的监护指导，明确县级教育、民政、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和团体，要组织相关人员至少每月实地走访一次；对宗教界收留孤儿、弃婴，明确县级民政、宗教主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服务，强化抚育责任，派驻工作人员现场监督指导，每月巡查回访不少于一次。

三是适应新形势，优化布局促转型。首次明确稳步推进区域性集中养育，推动将孤儿数量少、机构设施差、专业力量弱的县级儿童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集中到地市级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要向关爱服务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职能转型，进一步打牢儿童保障体系建设的专业机构阵地基础。

### 四、在推动《若干措施》贯彻落实方面有哪些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省级民政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督导检查；省级发展改革、教育、民族宗教、公安、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医保等部门和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按职能分工落实孤儿保障相关工作。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健全孤儿保障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抓好组织协调、检查排查、衔接落实等工作。

二是加强资金保障。要求各地完善政府投入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切实保障孤儿的基本生活和儿童福利专项工作经费。要加大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提高使用绩效。

三是动员社会力量。深化志愿服务组织培育平台建设，鼓励各地孵化和培育为

儿童服务的社会组织，开展儿童福利领域公益慈善和志愿服务项目，鼓励通过设立慈善信托、在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设立专项基金等方式，加强孤儿关爱保障和帮扶救助。

(广东省民政厅)

## 《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 暂行办法》解读

2020年12月22日，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办法》出台的背景及意义

2020年7月30日，国家医疗保障局印发《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1号，以下简称国家医保局1号令）。目前我省医保现行的用药管理办法，是2000年制定的《广东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粤劳社〔2000〕303号），已难以适应新时期的医保工作要求，制定我省新的用药管理办法已成为当务之急。出台《办法》，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和国家医保局1号令的要求，有利于保障参保人基本用药需求和待遇的落实，有利于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办法》将成为我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的主要政策依据。

### 二、《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有6章33条。第一章是总则，包括制定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以下简称《药品目录》）管理、部门责任等6条内容。第二章是《药品目录》的制定和调整，包括可纳入和不可纳入《药品目录》的条件、《药品目录》内药品调出的条件、动态调整规则、支付标准制定、药品目录归属认定、医保药品代码管理等12条内容。第三章是《药品目录》的使用，包括国家谈判药的使用、定点医疗机构对《药品目录》内药品的使用等2条内容。第四章

是医保用药的支付，包括医保支付的条件、甲乙分类支付、支付标准等4条内容。第五章是医保用药的管理与监督，包括监管手段、定点医药机构用药管理制度、纳入协议管理、建立药品企业监督机制、接受纪检监察部门和社会各界监督、建立评审制度等6条内容。第六章是附则，包括凡例的规定、紧急情况授权调整、解释权限及有效期等3条内容。

### 三、《办法》的主要亮点

(一) 遵循国家医保局1号令的原则。严格遵循国家医保局1号令的五大原则，主要包括：一是医保用药管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切实保障参保人员合理的用药需求的原则，二是坚持“保基本”的原则，三是坚持分级管理的原则，四是坚持专家评审的原则，五是坚持中西药并重的原则。

(二) 厘清国家和省的权限。进一步明确国家与省级医保部门的相关权限。由省医保行政部门负责根据国家部署调整《药品目录》，各地级以上市医保部门不得自行制定目录或调整医保用药限定支付范围。

(三) 完善四大医保用药管理机制。按照国家医保局1号令的要求，《办法》使用通用名管理医保药品目录，进一步完善四大医保用药管理机制。一是完善医保药品目录调整机制。国家授权省医保行政部门调整的民族药、中药饮片和医院制剂，按相关规定由省医保行政部门组织专家评审进行调整。二是完善医保药品准入与支付标准衔接机制。按照国家规定建立《药品目录》准入与医保药品支付标准衔接机制。三是完善医保药品支付的机制。四是完善医保药品企业监督机制。引导医保药品生产企业遵守相关规定。

(四) 加强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用药管理力度。提高医保用药管理能力，逐步建立我省药品目录与定点医疗机构药品配备联动机制，将医保药品备药率、非医保药品使用率等指标纳入我省定点医疗机构医药服务评价考核体系，将考核结果与基金支付挂钩。建立我省定点零售药店的药品“进、销、存”全流程记录和管理制度，确保医保用药安全合理。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 2020 年公报目录索引

省政府文件 .....	40	政策解读 .....	59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43	人事任免 .....	63
省政府部门文件 .....	48	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 .....	64

##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府〔2019〕105号) .....	1—3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的通知 (粤府〔2019〕107号) .....	1—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粤府函〔2019〕428号) .....	1—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试行)的通知 (粤府函〔2019〕430号) .....	1—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粤府令第270号) .....	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广东行动的意见 (粤府〔2019〕116号) .....	2—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 (粤府〔2020〕1号) .....	2—10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在石家庄等24个城市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20〕1号) .....	3—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粤府〔2020〕8号) .....	4—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实施更大规模减税降费后调整省以下增值税收入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0〕9号) .....	6—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0〕10号) .....	6—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19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粤府〔2020〕11号） .....	6—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2020〕12号） .....	6—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府函〔2020〕13号） .....	6—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9年度广东省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或组织的通报	
（粤府函〔2020〕24号） .....	7—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汕头）、中国（佛山）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20〕26号） .....	7—8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规定	
（粤府令第271号） .....	9—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颁发2019年度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通报（粤府〔2020〕16号） .....	9—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的公告	
（粤府函〔2020〕44号） .....	10—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清远市连南瑶族自治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	
（粤府函〔2020〕56号） .....	1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名单的通知	
（粤府函〔2020〕63号） .....	12—4
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粤府令第272号） .....	1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0〕70号） .....	13—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0〕72号） .....	13—18
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3号） .....	14—3
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粤府令第274号） .....	14—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粤府〔2020〕24号） .....	14—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承接国家委托用地审批权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0〕27号） .....	14—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的公告	
（粤府函〔2020〕74号） .....	14—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 （粤府函〔2020〕77号） .....	14—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文件的决定（粤府〔2020〕29号） .....	15—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文件的决定（粤府〔2020〕30号） .....	15—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支柱产业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群的意见 （粤府函〔2020〕82号） .....	15—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行政执法权的公告 （粤府函〔2020〕84号） .....	15—1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粤府令第275号） .....	16—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在雄安新区等46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批复的通知（粤府函〔2020〕88号） .....	16—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广东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20〕96号） .....	17—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汕头华侨经济文化合作试验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粤府〔2020〕33号） .....	18—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9年度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府函〔2020〕102号） .....	18—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文件的决定（粤府〔2020〕37号） .....	19—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一批文件的决定（粤府〔2020〕38号） .....	19—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梅州）等7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0〕123号） .....	21—2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76号） .....	22—3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粤府令第277号） .....	2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的指导意见 （粤府〔2020〕43号） .....	22—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号） .....	2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东万里碧道总体规划（2020—2035年）的批复 （粤府函〔2020〕147号） .....	24—3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 推广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20〕146号） .....	25—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同意全面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批复的通知	

（粤府函〔2020〕154号） .....	25—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	
（粤府〔2020〕45号） .....	2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广东省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府函〔2020〕164号） .....	26—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粤府〔2020〕48号） .....	27—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广东省民族团结进步模范集体和模范个人的决定	
（粤府〔2020〕49号） .....	27—5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省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2020〕50号） .....	27—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新广州知识城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年）的通知	
（粤府函〔2020〕272号） .....	31—2
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	
（粤府〔2020〕60号） .....	3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启用省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和行政应诉专用章的公告	
（粤府函〔2020〕319号） .....	3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奖嘉奖和第六届、第七届广东专利奖获奖单位	
和个人的通报（粤府函〔2020〕332号） .....	32—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函〔2020〕328号） .....	34—3
广东省快递市场管理办法（粤府令第278号） .....	35—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近期重点工作	
任务的通知（粤府函〔2020〕357号） .....	35—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20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粤府〔2020〕65号） .....	36—2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	
（粤府办〔2019〕25号） .....	1—1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19〕392号) .....	1—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粤办函〔2019〕402号) .....	2—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十届“省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及广东设计周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0〕3号) .....	2—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粤办函〔2020〕5号) .....	3—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托“数字政府”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便利企业群众办事	
减少跑动的通知(粤办函〔2020〕11号) .....	4—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20〕1号) .....	5—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20〕2号) .....	5—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0〕3号) .....	5—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做好一线医务人员及其家属保障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办〔2020〕4号) .....	6—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0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办函〔2020〕20号) .....	6—2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办函〔2020〕21号) .....	6—3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0〕5号) .....	7—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20〕36号) .....	10—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办函〔2020〕44号) .....	1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十一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整治工作	
验收结果和挂牌督办第十二批火灾隐患重点地区及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通知	
(粤办函〔2020〕48号) .....	1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0〕7号） .....	12—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 举措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0〕8号） .....	12—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城镇化工作暨城乡融合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0〕53号） .....	12—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广东省乡村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和宅基地管理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的通知（粤办函〔2020〕58号） .....	13—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 （粤办函〔2020〕63号） .....	14—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一视同仁做好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20〕66号） .....	14—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实施地质灾害防治三年行动方案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粤办函〔2020〕68号） .....	14—2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 （粤府办〔2020〕10号） .....	16—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实施广东省“粤菜师傅”工程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0〕78号） .....	16—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成立省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 （粤办函〔2020〕82号） .....	17—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1号） .....	18—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规章立项工作规定等4项政府立法 工作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20〕12号） .....	18—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承接国家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实施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20〕87号） .....	18—3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广东省打击野生动植物非法贸易部门间联席 会议制度的函（粤办函〔2020〕89号） .....	18—3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提升产品质量标准水平支持企业“走出去” 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办函〔2020〕90号） .....	18—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2020年制定规章计划的通知 （粤办函〔2020〕95号） .....	19—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配合广东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20〕99号) .....	19—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20〕13号) .....	20—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农业保险工作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0〕114号) .....	20—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做好稳外资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0〕15号) .....	21—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全省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考评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20〕119号) .....	21—7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粤府办〔2020〕14号) .....	22—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工作 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6号) .....	22—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0〕17号) .....	22—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利用外资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粤办函〔2020〕134号) .....	22—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 实施2020年度工作要点》的通知(粤办函〔2020〕143号) .....	23—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全省城市停车管理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20〕19号) .....	24—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0〕20号) .....	24—1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澳门机动车入出横琴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府办〔2020〕21号) .....	25—1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 的通知(粤办函〔2020〕224号) .....	25—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广东国家公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办函〔2020〕228号) .....	25—2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综合施策解决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历史遗留问题推动	

土地管理工作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20〕22号) .....	27—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办函〔2020〕219号) .....	27—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推进水运与铁路货运高质量发展总指挥部的通知 (粤办函〔2020〕249号) .....	27—29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将广东省城乡规划委员会更名为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 的通知(粤办函〔2020〕252号) .....	28—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地方税种协同办税内部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0〕254号) .....	28—3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0—2022年) 的通知(粤府办〔2020〕24号) .....	31—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为企业松绑减负激发 企业活力的通知(粤府办〔2020〕25号) .....	32—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东省治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0〕285号) .....	32—1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广东省水上搜救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粤办函〔2020〕283号) .....	33—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9年度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结果的通报 (粤办函〔2020〕291号) .....	33—6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省内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粤办函〔2020〕286号) .....	34—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广东东莞市大朗毛织贸易中心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294号) .....	34—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府办〔2020〕26号) .....	36—5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深圳华南国际工业原料城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 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318号) .....	36—1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广东汕头市宝奥国际玩具城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 试点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319号) .....	36—15

## 省政府部门文件

-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  
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投标监管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19〕6号）…………… 1—23
-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涉行政拘留吊销驾驶证  
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的通知（粤公规〔2020〕1号）…………… 1—26
-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  
（2019年修订）》的通知（粤司规〔2019〕3号）…………… 1—37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试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  
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47号）…………… 1—44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19年度我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  
发放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0号）…………… 1—45
-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  
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19〕11号）…………… 1—48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全国交通一卡通密钥管理规  
范（试行）》的通知（粤交〔2019〕11号）…………… 1—53
- 广东省水利厅等3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19〕2号）…………… 1—55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决定信息公开试行办  
法》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19〕7号）…………… 1—60
-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  
规则》《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19〕8号）…………… 1—62
- 广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广东省体育局关于“省级示范项目后备人才基地”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粤体规〔2019〕4号）…………… 1—66
-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0〕2号）…………… 2—24
-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机关行政案件快速办理工作规定（试行）》的  
通知（粤公规〔2019〕7号）…………… 2—26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粤人社规〔2019〕49号) .....	2—3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业技能 鉴定所(站)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号) .....	2—3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 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6号) .....	2—38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 劳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1号) .....	3—8
广东省教育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教基〔2020〕2号) .....	3—12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意见 (粤教基〔2020〕3号) .....	3—19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废止《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实施办 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0〕1号) .....	3—25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管理办 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0〕2号) .....	3—26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的 通知(粤工信规字〔2020〕3号) .....	3—3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2号) .....	3—3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3号) .....	3—3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水电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4号) .....	3—3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标准化计量质量 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5号) .....	3—3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广播电视工程技术人才 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6号) .....	3—3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 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7号) .....	3—3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地质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地质勘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 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58号) .....	3—4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冶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59号) .....	3—4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电力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60号) .....	3—4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铁路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61号) .....	3—4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机电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62号) .....	3—4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石油和化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3号) .....	3—4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纺织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64号) .....	3—4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轻工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65号) .....	3—4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食品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19〕66号) .....	3—4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用爆炸物品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7号) .....	3—4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物联网工程技术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 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68号) .....	3—4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深圳建设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推进深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优先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2号) .....	3—4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0〕1号) .....	3—5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路政许可涉路施工质量和安全技术 评价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0〕1号) .....	3—57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千名高校毕业生下基层从医上岗退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卫规〔2019〕2号) .....	3—63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广东省民政部门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的通知(粤民规字〔2020〕1号) .....	4—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直及中央驻穗企事业单位引进人才入户广州工作细则》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4号）	4—10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化工、有色金属冶炼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粤环发〔2020〕2号）	4—1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管理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2020〕2号）	4—17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0〕1号）	4—2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4号）	5—3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课程标准开发技术规程（试行）》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号）	5—3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提升各职业（工种）及专项职业能力补贴（指导）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6号）	5—3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废止《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土壤环境保护和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等3件规范性文件的通告（粤环发〔2020〕1号）	5—4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渔船通导与安全装备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1号）	5—43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关于妥善解决我省民营盐场与私晒盐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市监〔2020〕8号）	6—41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推进我省独立供电区域农电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能源〔2020〕68号）	7—2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的经办规程》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8号）	7—25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的备案办法》的通知（粤卫规〔2020〕1号）	7—29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直销企业监管促进直销行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0〕2号）	7—3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经济专业人员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0号）	8—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九部门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若干	

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工信民营〔2020〕38号）	9—10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省级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2号）	9—1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3号）	9—24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应急规〔2020〕1号）	9—27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公规〔2020〕2号）	10—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1号）	10—6
广东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府口规字〔2020〕1号）	10—1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粤市监规字〔2020〕3号）	10—17
广东省民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村（社区）“两委”津补贴发放工作的通知（粤民规字〔2020〕3号）	11—1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广东省兜底安置类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3号）	11—1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14号）	11—20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驾驶培训监管机制的通知（粤交〔2020〕3号）	11—23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应急规〔2020〕2号）	11—2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增量配电网配电定价成本监审的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5号）	12—16
广东省教育厅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费定向培养粤东粤西粤北地区中小学教师的实施办法（粤教师〔2020〕2号）	12—23
广东省民政厅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	

（粤民规字〔2020〕2号） .....	12—2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放省级外商投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审批及备案权限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18号） .....	12—3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约车管理的指导意见》 的通知（粤交〔2020〕4号） .....	12—34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 的实施细则》的通知（粤金监〔2020〕32号） .....	12—3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17号） .....	13—2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支持广州推动“四个 出新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推进广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措施》的通知（粤人社发〔2020〕81号） .....	13—2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场所选址风险评估暂行 办法》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5号） .....	13—33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中医药局 关于传统医学师承和确有专长人员医师资格考核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中医规〔2020〕1号） .....	13—3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大学科技园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科高字〔2020〕101号） .....	14—3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科高字〔2020〕114号） .....	14—3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工作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15号） .....	14—4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 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0号） .....	14—46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0〕4号） .....	14—51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广东省较大以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信息通报和整改措施落实评估工作办法》的通知（粤消〔2020〕88号） .....	14—57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0〕4号） .....	15—17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修订广东省公安机关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和管理工作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粤公规〔2020〕3号) .....	15—22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0〕4号) .....	15—35
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制定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通知 (粤司办〔2020〕92号) .....	15—40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广东省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 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文旅规〔2020〕1号) .....	16—22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 (粤医保规〔2020〕1号) .....	16—28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收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 少数民族考生工作的通知(粤民宗规〔2020〕1号) .....	17—5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强儿童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0〕5号) .....	17—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21号) .....	17—13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等十一部门关于广东省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粤农农规〔2020〕6号) .....	17—13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应急规〔2020〕3号) .....	17—19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粤应急规〔2020〕4号) .....	17—26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九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0〕4号) .....	18—37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省级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粮调〔2020〕120号) .....	18—46
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0〕6号) .....	19—8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废止道路交通事故车物损失价格鉴定文件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0〕7号) .....	19—10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粤民规字〔2020〕6号）	19—11
关于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7号）	19—1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证照分离” 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28号）	20—1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 通知（粤人社规〔2020〕29号）	20—18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 审批规程》的通知（粤环发〔2020〕3号）	20—20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引进林木种苗检疫审批与监管办法的通知 （粤林规〔2020〕1号）	20—23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民政领域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民规字〔2020〕7号）	21—9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年度考核办法》的通知（粤司规〔2020〕1号）	21—1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 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2020〕5号）	21—20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农作物品种审定与评定办法》的通知 （粤农农规〔2020〕7号）	21—25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 培养项目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师〔2020〕6号）	22—3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 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0号）	22—4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 备案的通告（粤市监规字〔2020〕5号）	22—44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 （粤医保规〔2020〕2号）	22—46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厅关于选择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领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 许可证的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公规〔2020〕4号）	23—8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延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通知（粤公规〔2020〕5号）	23—1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	

（粤建保〔2020〕123号） .....	23—13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退役军人规〔2020〕1号） .....	23—19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号） .....	24—1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33号） .....	24—2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统计专业人员职称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5号） .....	24—4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省管用海项目审查审批工作规范》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0〕2号） .....	24—53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做好用地批准文件失效和撤回有关 工作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3号） .....	24—5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0〕4号） .....	24—6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0〕6号） .....	24—65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实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粤交〔2020〕6号） .....	24—69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司法行政视频会见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司规〔2020〕2号） .....	25—2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 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交〔2020〕7号） .....	25—31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医生注册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粤卫规〔2020〕2号） .....	26—13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全省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粤医保规〔2020〕3号） .....	26—16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进一步 加强地方储备粮轮换管理的通知（粤粮调〔2020〕167号） .....	26—19
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华侨回国定居办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侨办〔2020〕4号) .....	27—31
广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文化旅游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文物博物 专业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7号) .....	27—3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关于做好以工代训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38号) .....	27—40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基金会章程示范文本》的通知 (粤民规字〔2020〕8号) .....	28—5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妥善处理重复(虚假)户口的意见 (粤公意字〔2020〕1号) .....	29—2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美容管理的通知 (粤卫规〔2020〕3号) .....	29—5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实施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粤发改规〔2020〕9号) .....	30—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0年度我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 发放标准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40号) .....	30—5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科学研究人员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41号) .....	30—8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0〕7号) .....	30—24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交叉管理物种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粤林规〔2020〕2号) .....	30—28
广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物流项目 修建防空地下室范围的通知(粤人防办〔2020〕143号) .....	31—37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审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科规范字〔2020〕1号) .....	31—40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宗教事务备案事项的 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民宗规〔2020〕2号) .....	31—45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我省建筑石料资源保障工作的通知 (粤自然资规字〔2020〕8号) .....	31—53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消耗臭氧层物质使用、销售、维修、 回收等活动备案管理规范(修订稿)》的通知(粤环发〔2020〕4号) .....	31—57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固体废物（不包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粤环发〔2020〕5号）	31—60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0〕4号）	31—63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规〔2020〕6号）	31—6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劳务派遣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人社规〔2020〕43号）	32—16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水规范字〔2020〕1号）	32—22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非免疫规划疫苗集中采购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卫规〔2020〕4号）	32—27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0〕5号）	32—32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休闲渔业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9号）	33—7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无偿献血临床用血费用直接减免服务工作规范》的通知（粤卫规〔2020〕5号）	33—12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林业局关于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林规〔2020〕3号）	33—19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广东省工业遗产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0〕5号）	34—27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工信规字〔2020〕6号）	34—3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标准（试行）》《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45号）	34—3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年金基金监管试行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46号）	34—4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本省户籍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49号）	34—51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修改《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部分条款	

的通知（粤环发〔2020〕6号）	34—5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 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	34—5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 基准适用规则》（2020年版）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2号）	34—60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和《广东省 农业农村厅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粤农农规〔2020〕10号）	34—61
广东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统计局关于企业统计信用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粤统规〔2020〕1号）	34—66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 （粤教助〔2020〕6号）	35—16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关于印发《广东省民间信仰活动场所登记编号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民宗规〔2020〕3号）	35—2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保险 基金行为办法》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50号）	35—23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档案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深化档案专业人员 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社规〔2020〕51号）	35—34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废止《关于明确我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和换发有关事项 的通知》规范性文件的通告（粤环发〔2020〕7号）	35—46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省管铁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的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交〔2020〕8号）	35—46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的通知（粤金监规〔2020〕1号）	35—55
广东省教育厅等八部门印发《关于加强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阶段随班就读工作的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粤教基〔2020〕29号）	36—19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医保发〔2020〕40号）	36—30

## 政策解读

《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解读	1—68
-----------------------	------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生猪家禽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解读 .....	1—72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实施细则（2019年修订）》解读 .....	1—7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试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病残津贴 有关问题的通知》解读 .....	1—7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19年度我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 发放标准的通知》解读 .....	1—79
《广东省加快推进“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方案》解读 .....	1—83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的管理办法》解读 .....	1—85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解读 .....	1—89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解读 .....	1—9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健康广东行动的意见》解读 .....	2—4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职业技能鉴定所（站）的管理办法》解读 .....	2—42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废弃物跨区域平衡处置协作监管暂行办法（试行）》 解读 .....	2—46
《广东省中小学生减负工作实施方案》解读 .....	3—66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解读 .....	3—69
《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解读 .....	6—44
《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解读 .....	6—47
《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职业保障办法（试行）》解读 .....	6—50
《广东省科技计划项目监督规定》解读 .....	9—3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九部门《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中小企业支持力度的若干政策 措施》解读 .....	9—36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生产经营单位节后复工复产安全管理的暂行办法》解读 .....	9—39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解读 .....	10—1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解读 .....	10—20
《广东省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管理实施细则》解读 .....	10—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解读 .....	11—32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解读 .....	11—34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驾驶培训监管机制的通知》解读 .....	11—37
《广东省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若干政策措施》解读 .....	12—4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约车管理的指导意见》解读 .....	12—45
《广东省行政检查办法》解读 .....	13—41
《广东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解读 .....	13—44
《广东省职业技能培训合格证书管理办法》解读 .....	13—46
《广东省耕地质量管理规定》解读 .....	14—60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 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解读 .....	14—62
《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通知》解读 .....	14—66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我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工作的通知》解读 .....	14—6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机构评估标准的通知》解读 .....	14—70
《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解读 .....	15—43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解读 .....	15—45
《广东省民族宗教委 广东省招生委员会关于做好普通高校招收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考生工作的通知》解读 .....	17—32
《广东省加强儿童保障体系建设的意见》解读 .....	17—34
《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解读 .....	17—36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安全生产资格考试考务管理办法》解读 .....	17—38
《广东省教育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解读 .....	18—56
《广东省人民政府规章立项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工作规定》 《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审查工作规定》《广东省人民政府法规规章起草 审查听取意见工作规定》解读 .....	18—57
《广东省深化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解读 .....	18—60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广东省财政厅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省级 储备粮自主轮换储备管理实施细则》解读 .....	18—62
《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	19—1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2020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 通知》解读 .....	20—29
《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引进林木种苗检疫审批与监管办法》解读 .....	20—30
《广东省推进民政领域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若干措施》解读 .....	21—31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办法》解读 .....	21—33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的管理办法》解读 .....	21—37
《广东省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办法》解读 .....	22—49
《广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解读 .....	22—52
《广东省推广第三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工作方案》解读 .....	22—53
《广东省中小学“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项目实施办法》解读 .....	22—56
《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服务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	22—58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对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服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 备案的通告》解读 .....	22—60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解读 .....	22—6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解读 .....	23—22
《农业农村部 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推进广东乡村振兴战略实施2020年度工作要点》解读 .....	23—2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六部门关于因地制宜发展共有产权住房的指导意见》解读 .....	23—27
《广东省退役士兵易地安置实施办法》解读 .....	23—31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省管用海项目审查审批工作规范》解读 .....	24—72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建设用地“增存挂钩”机制做好用地批准文件失效和撤回 有关工作的通知》解读 .....	24—74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高效开发利用的通知》解读 .....	24—76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贯彻实施〈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解读 .....	24—79
《广东省司法行政视频会见管理办法》解读 .....	25—4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的实施办法》解读 .....	25—44

《广东省体育强省建设实施纲要》解读 .....	26—22
《广东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办法（试行）》解读 .....	27—43
《关于综合施策解决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土地管理工作健康发展 的工作方案》解读 .....	27—46
《关于调整2020年度我省工伤保险长期待遇发放标准的通知》解读 .....	30—3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解读 .....	30—33
《广东省林业局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交叉管理物种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解读 .....	30—38
《广东省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实施方案（2020—2022年）》解读 .....	31—67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管理办法（试行）》解读 .....	31—70
《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管理办法》解读 .....	31—71
《广东省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管理办法》解读 .....	32—37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村电商产业园建设标准 （试行）〉〈农村电商基层示范站建设标准（试行）〉的通知》解读 .....	34—71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 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本省户籍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应保尽保工作的通知》解读 .....	34—7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 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	34—76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类）》（2020年版）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则》（2020年版）解读 .....	34—78
《广东省快递市场管理办法》解读 .....	35—58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解读 .....	35—6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查处侵害社会 保险基金行为办法〉的通知》解读 .....	35—63
《广东省进一步加强孤儿保障工作若干措施》解读 .....	36—36
《广东省基本医疗保险用药管理暂行办法》解读 .....	36—38

## 人事任免

省政府2019年12月份人事任免 .....	1—96
------------------------	------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	3—71
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	5—47
省政府 2020 年 1 月份人事任免 .....	5—47
省政府 2020 年 2 月份人事任免 .....	7—39
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	11—40
省政府 2020 年 3 月份人事任免 .....	11—40
省政府 2020 年 4 月份人事任免 .....	14—72
省政府 2020 年 5 月份人事任免 .....	17—40
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6 月份人事任免 .....	19—16
省政府 2020 年 6 月份人事任免 .....	19—16
省政府 2020 年 7 月份人事任免 .....	22—64
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8 月份人事任免 .....	25—47
省政府 2020 年 8 月份人事任免 .....	25—47
省政府 2020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	28—23
省政府 2020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	30—39
省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9 月份人事任免 .....	32—40
省政府 2020 年 10 月份人事任免 .....	32—40
省政府 2020 年 11 月份人事任免 .....	34—80

### 经济社会发展统计数据

2019 年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	8—19
------------------------------	------